

证券代码：600644

证券简称：乐山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暨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环信产”）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79,470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4%，股份来源为其他方式（无偿划转）。

-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**
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，中环信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,783,2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环信产《关于减持乐山电力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783,2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其中：8 月 7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减持 4,21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3%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3.74%减少至 13.01%；8 月 18 日减持 1,564,3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3.01%减少至 12.74%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.00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79,470,198股
持股比例	13.74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：79,470,198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7月15日
减持数量	5,783,208股
减持期间	2025年8月6日~2025年11月5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5,783,208股
减持价格区间	13.34~14.75元/股
减持总金额	79,632,306.44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当前持股数量	73,686,990股
当前持股比例	12.74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79,470,198	13.74%	73,686,990	12.74%
合计	79,470,198	13.74%	73,686,990	12.74%

（二）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.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4.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；

5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6.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